**安徽省直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鉴定（复审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病种名称：(请参照下方备注所列疾病名称填写) |
| 医疗机构诊断结论：(请参照下方备注所列疾病名称填写) 科室主/副主任医师： （诊断医院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申请门诊定点医院名称：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定点医院意见：（门诊定点医院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1.参保人员患有下列疾病的,可提出申请（存在细分病种的则按照细分病种名称来填写申请表

如：高血压或高血压并发症）。

2.鉴定为门诊慢特病病种后,选择一家门诊定点医院。

3.每年可以变更1次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。

4.病种后时间为复审期限，请于病种到期前提出复审，若到期后未提出复审，病种待遇自动终止。

5. 慢特病申请需提交病种相关证明材料（如：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、手术记录、检查报告等）。

**注:**

**1.参保人员患有下列疾病的,可提出申请（存在细分病种的则按照细分病种名称来填写申请表**

**如：高血压或高血压并发症）。**

**2.鉴定为门诊慢特病病种后,选择一家门诊定点医院。**

**3.每年可以变更1次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。**

**4.病种后时间为复审期限，请于病种到期前提出复审，若到期后未提出复审，病种待遇自动终止。**

**5.慢特病申请需提交病种相关证明材料（如：门诊病历、出院小结、手术记录、检查报告单等）。**

病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心功能不全(长期) | 2.冠心病(长期) | 3.脑卒中(长期) |
| 4.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长期) | 5.克罗恩病(长期) | 6.溃疡性结肠炎(长期) |
| 7.慢性乙型肝炎（2年） | 8.慢性肾脏病(长期) | 9.甲状腺功能亢进症（2年） |
| 10.甲状功能减退症(长期) | 11.癫痫(长期) | 12.帕金森病(长期) |
| 13.类风湿性关节炎(长期) | 14.重症肌无力(长期) | 15.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(长期) |
| 16.系统性硬化症(长期) | 17.晚期血吸虫病(长期) | 18.白癜风（2年） |
| 19.艾滋病(长期) | 20.白塞氏病(长期) | 21.强直性脊柱炎(长期) |
| 22.肌萎缩侧索硬化症(长期) | 23.支管哮喘（2年） | 24.精神障碍(长期) |
| 25.肾病综合征（2年） | 26.多发性肌炎(长期) | 27.皮肌炎(长期) |
| 28.干燥综合征(长期) | 29.结节性多动脉(长期) | 30.再生障碍性贫血（2年） |
| 31.白血病（2年） | 32.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期)(长期) | 33.器官移植术后(长期) |
| 34.心脏瓣膜置换术后(长期) | 35.血管支架植入术后（1年） | 36.肝硬化(长期) |
| 37.肝豆状核变性（2年） | 38.系统性红斑狼疮(长期) | 39.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（2年） |
| 40.心脏冠脉搭桥术后（1年） | 41.特发性肺纤维化（3年） | 42.肺动脉高压(长期) |
| 43.自身免疫性肝病(长期) | 44.肢端肥大症（2年） | 45.阿尔茨海默病(老年痴呆)(长期) |
| 46.多发性硬化（2年） | 47.青光眼（3年） | 48.重度特应性皮炎（2年） |
| 49.ANCA相关血管炎(长期) | 50.先天性免疫蛋白缺乏症(长期) | 51.尼曼匹克病（2年） |
| 52.骨髓增生性疾病（2年） |  |  |
| 53.高血压病(长期) 高血压 高血压并发症 | 54.糖尿病(长期) 糖尿病 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| 55.慢性丙型肝炎（3个月） 慢性丙型肝炎（非Ib型） 慢性丙型肝炎（Ib型） |
| 56.结核病（2年） 结核病 耐药性结核病 | 57.银屑病（2年） 银屑病 银屑病（生物制剂治疗） | 58.血友病(长期) 血友病 血友病重型 |
| 59.黄斑性眼病（3年） 黄斑性眼病（单眼） 黄斑性眼病（双眼） | 60.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(长期) 恶性肿瘤（放化疗、灌注治疗）（2年） 恶性肿瘤（内分泌治疗）（2年） 恶性肿瘤（靶向治疗）（1年） |  |

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 2021年9月印制